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證券代碼：601600　　股票簡稱：中國鋁業　　公告編號：臨2018-10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中鋁環保節能集團有限公司增資
北京鋁能清新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鋁環保節能集團有限公司擬增資北京鋁能清新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的議案》，同意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鋁環保節能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環保**」)向公司的合營公司北京鋁能清新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鋁能清新**」)以貨幣方式增資人民幣4.5億元，有關詳情請見公司於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鋁環保節能集團有限公司增資北京鋁能清新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8-098)。

2018年12月14日，中鋁環保與公司、北京清新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鋁能清新的另一家股東)及鋁能清新簽訂了《增資擴股協議》，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簽署時間：　　2018年12月14日

簽約各方：　　甲方：中鋁環保節能集團有限公司(投資方)

乙方：北京清新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

丙方：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

丁方：北京鋁能清新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標的公司)

增資方式： 各方同意，根據重慶融礦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融礦資評字[2018]第1101號)的評估結果確定丁方的股權價值，即人民幣72,491.97萬元。各方同意甲方以此為基準對丁方進行增資。

甲方以現金方式對丁方進行增資，增資金額為人民幣45,000萬元，其中：人民幣34,141.71萬元計入實收資本，超過實收資本的金額即人民幣10,858.29萬元計入資本公積。

付款方式： 協議生效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甲方向丁方支付全部增資款的50%，即人民幣22,500萬元，本次增資工商登記變更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甲方向丁方支付剩餘全部增資額，即人民幣22,500萬元

過渡期安排： 評估基準日(2018年6月30日)至甲方合法擁有的丁方股權變更登記於甲方名下之日為本次增資的過渡期。

過渡期內丁方不得向現有股東做出任何利潤分配，過渡期間目標公司的損益將由原股東按本次增資前的持股比例承擔或享有，並於2019年6月30日前予以分配。

協議生效： 本協議自下列條件全部成就時生效：

(1) 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方公章；

(2) 本協議約定事項已經各方有權審批機構批准。

違約責任： 本協議任何一方若違反協議約定的義務和承諾，給另一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若違約方的行為對產權交易標的或標的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本協議目的無法實現的，守約方有權解除協議，並要求違約方賠償損失。

增資方未在協議約定期限內支付增資款，逾期支付的增資款項按照日萬分之五向原股東支付違約金，原股東按照實際出資比例分享該筆款項。逾期支付增資款超過三十個自然日後，原股東可以解除本協議。如丁方未能按照本協議約定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等變更手續，自逾期日起，向甲方支付增資款項日萬分之五違約金，逾期變更登記日期超過三十個自然日後，甲方可以解除本協議。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12月14日

備查文件： 中鋁環保節能集團有限公司與北京清新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北京鋁能清新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之增資擴股協議